

附录3:

历史遗留矿山自然复绿认定意见

认定组意见:

图斑号 C4416002009057130020417001 区内植被生长茂盛, 植被覆盖率达到95%以上, 自然复绿效果好, 能达到认定标准。

2020年5月10日

认定组	认定组职务	姓名	职称、职务	单位	签名
成员	组长	何磊	高工	泸州矿业设计有限公司	何磊
	成员	张新成	高工	泸州矿业设计有限公司	张新成
	成员	叶斌	高工	泸州矿业设计有限公司	叶斌
	成员				
	成员				

认定牵头部门意见:

经办人: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单位 (盖章):

负责人:



2020年5月28日

参加认定的人员签字栏

签名	单位	职称与职务	日期